人與環境研究電子報  HERS

電子版第13號

2006年09月22日

|  |  |
| --- | --- |
| [編輯室報告](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2%96%B2  %E7%B7%A8%E8%BC%AF%E5%AE%A4%E5%A0%B1%E5%91%8A) | [電子通訊第13期](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9%9B%BB%E5%AD%90%E9%80%9A%E8%A8%8A%E7%AC%AC11%E6%9C%9F) |
| [環境心理學專題](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2%96%B2__%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8%E9%A1%8C) | [安全感、犯罪與空間設計（二）](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5%AE%89%E5%85%A8%E6%84%9F%E3%80%81%E7%8A%AF%E7%BD%AA%E8%88%87%E7%A9%BA%E9%96%93%E8%A8%AD%E8%A8%88(%E4%BA%8C)) |
| [環心小辭典](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2%96%B2  %E7%92%B0%E5%BF%83%E5%B0%8F%E8%BE%AD%E5%85%B8) | [legibility 可辨識性、易讀性](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legibility_%E5%8F%AF%E8%BE%A8%E8%AD%98%E6%80%A7%E3%80%81%E6%98%93%E8%AE%80%E6%80%A7) |
| [環境觀察站-1](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7%92%B0%E5%A2%83%E8%A7%80%E5%AF%9F%E7%AB%99-1) | [捷運女性空間經驗](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6%8D%B7%E9%81%8B%E5%A5%B3%E6%80%A7%E7%A9%BA%E9%96%93%E7%B6%93%E9%A9%97_) |
| [環境觀察站-2](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7%92%B0%E5%A2%83%E8%A7%80%E5%AF%9F%E7%AB%99-2) | [離開自己的房間](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9%9B%A2%E9%96%8B%E8%87%AA%E5%B7%B1%E7%9A%84%E6%88%BF%E9%96%93_) |
| [邀您一同參與](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2%96%B2   %E9%82%80%E6%82%A8%E4%B8%80%E5%90%8C%E5%8F%83%E8%88%87) | [歡迎來稿與交流](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6%AD%A1%E8%BF%8E%E4%BE%86%E7%A8%BF%E8%88%87%E4%BA%A4%E6%B5%81) |

|  |
| --- |
| ▲  編輯室報告 |
| 電子通訊第13期 |
| 編輯室  各位「人與環境研究電子報」的朋友們：  本期HERS電子報之主題為「安全感」(二)，接續上一期有關安全感的討論。上一期畢老師的文章描述了相關概念、研究、以及如何透過環境設計降低犯罪率以提高安全感；本期則另討論兩個主題，安全城市與女性之城市經驗，最終還是回到環境之安全感的訴求。接著以二篇案例貼近女人在台北之空間經驗，如石瓊心與吳若瑩調查女性使用台北捷運空間經驗；以及陳柔孜所分享的租屋之空間依附感。  人與環境的互動就發生在你我身邊，歡迎讀者分享您的經驗，來稿請寄    [**http://www.bp.ntu.edu.tw/teacher/hdbih/電子報第12期.htm**](http://www.bp.ntu.edu.tw/teacher/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E5%8D%81%E6%9C%9F.htm)        [back](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4%BA%BA%E8%88%87%E7%92%B0%E5%A2%83%E7%A0%94%E7%A9%B6%E9%9B%BB%E5%AD%90%E5%A0%B1  HERS) |
| ▲  環境心理學專題 |
| 安全感、犯罪與空間設計(二) |
| 畢恆達(台大城鄉所副教授)  （續上期）  **三、安全城市**  除了藉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方式之外，Wekerle及Whitzman(1995)之「安全城市」ㄧ書另提及控制都市犯罪的兩種取向：一為強化法律及秩序；一為治本之道。前者為最盛行的反應：更多警察、更嚴格的法令、更嚴峻的判決以及讓人們在牢裡待久一點。這個假設是犯罪以及對犯罪的懼怕是來自於罪犯太多了以及尚未充分公正第地犯罪加以處理。第二個取向的焦點在於找出犯罪的根本原因：系統性的劣勢、忽視以及歧視。這個取向的支持者認為富裕的一九八零年代創造了某些人的財富及繁榮，但市政府忽視有一些永遠出局的群體卻增加了，這些人們在整個社會秩序或公共事務上幾乎沒有什麼地位。解決之道認為是訓練及教育、創造工作機會、經濟發展以及在窮人社區創造工作機會。  強化法律及秩序的典型反應是美國總統比爾．柯林頓在一九九三年提出的反犯罪法案，擬議在五年中花費美金三百四十萬元，在街頭增加五萬名警官。紐約市新的犯罪法案在街頭增加了三千名警力。回應了洛杉磯暴動所提出的「洛杉磯安全計畫」(Project Safety L. A.)，目標是以估計約一億至三億美金之間的成本來增設兩千名警官。  然而警察不能維持公共秩序。它們沒辦法處理因凌亂、失序行為以及可怕的犯罪事件所引發的、普遍的不自在感受。在主要城市中生活及工作的大部份人口也沒辦法因此就受到保護以及隔離，使它們能免於在街頭皮包被搶奪，在地鐵被劫，或是在公園或其他的公共空間遭受到性攻擊。  更矛盾的是，強化立法與秩序結果創造了一個警察國家。Mike Davis(1990)將此描述為「洛杉磯要塞」(Fortress L.A.)的現象。在對毒品宣戰的過程中，警察將窮人社區圍籬及封鎖。保衛城市的企圖卻摧毀了窮人及無家可歸者所使用的公共空間。這些行動包括了將無家可歸者從公園--例如在紐約市東南區的湯普金公園(Tompkins Park on New York City's Lower East Side)--驅離的行動，或是去除一些都市適意性(urban amenity)的設施，如公共廁所，或是運用諸如使公共汽車候車亭不能用來睡覺的都市設計手法。就這些方面而言，公共地區的安全性以及各類的使用者對公共空間的可及性變成了非常政治化的議題。  制度的回應是增加私人的安全，透過攝影機(監視器)及其他新的保全科技的使用將它們的辦公室建築變成是現代的要塞。這使得私人保全產業成為北美增加最為快速的服務性產業之一。在美國受雇於私人及公共的警力的比例是二點五比一；在加州比例則為四比一。根據預測保全產業在一九九０年代的年成長將會高達至百分之十五。  其他的私人化的解決之道也要為公共安全的惡化而負責。購物中心以及擁有大門警衛、被安全牆所圍繞以及由保全人員所保護的社區，這樣的住宅單元是為我們社會的富裕階級而服務的。而在許多公司撤走的高犯罪區域，窮人連購物的地方都沒有。都市居民被免於恐懼的自由的承諾所引誘而搬到小鎮及村落。在個人的層次，九零年代的「繭化」(cocooning)，有很大的一部份是來自於對都市環境更高的恐懼所產生的跳躍式的反應。  公共空間的私人化及私人的保全措施是短期的且又有限的解決方法。只有少數的特權階級才能夠擁有保全人員隨身保護；也只有一小部份的人有能力選擇搬到鄉間或小鎮。城市及其衛星社區將繼續為大多數的人口提供工作及服務。許多住在城裡面的人們幾乎沒有什麼選擇；他們不能選擇居住、停留或是上學的地點。很多人仰賴大眾運輸。他們被迫以高犯罪的地區為日常生活的基地來求取生存。  人們也無法撤退到郊區或更遠的地方以期望能被保護而遠離犯罪。郊區漸漸地有許多與中心城市一樣的問題：郊區社區的緊閉的大門背後，對婦女及小孩的暴力也正像地區病一樣蔓延。雖然在郊區有一些為數有限的公共區域，以購物中心及廣場為中心的青少年犯罪也正在增加中。  對犯罪的恐懼而產生的去除大尺度的公共區域的反應，讓我們所有人都變得不活躍了。它意味者捨棄街道、廣場、公園、公立圖書館、小商業帶、公立學校以及對所有市民所開放的地點。它意味著以私人空間來取代公共可及性，因為如此便可以有保全人員加以控制，而且能夠支付這種開支。  對城市中暴力犯罪是要採取治本之道或是強化立法及秩序的兩種反應，對政府或對市民來說都一樣令人頭痛。透過針對問題根源如貧窮、經濟結構過程或是系統性歧視來處理是一種長程策略，必須投注大量金錢以及各級政府及社區的所有單位的合作。從社會的層級而言，看不出太多跡象說明這種合作能夠產生。  某些社區做出承諾要進行暴力的治本之道，但是這些努力可取得的資源遠少於被用來強化警力方案中的資源。舉例來說，在洛杉磯，教會團體設計了防制犯罪專案，資助二十二個外勤的工作團隊來嘗試引導貧困社區的小孩遠離幫派的納編。將近有五百萬美元用於這樣的工作，相較之下，有將近二十倍的數字用於增加警力。  在個人的層次，人們看到的是治本之道的複雜性，而對正面性的改變的可能性表示悲觀，他們不是撤退，不然就是在它們已經放棄的社區中，對於解決犯罪問題覺得非常無助。  雖然對於美國城市暴力犯罪增加的主要反應是強化警力，卻沒有證據顯示強化立法及秩序的取向或是要塞建築的反應，能夠適當地處理公共暴力增加的問題。我們的確不知道是否在街頭增加更多的警察或是更重的刑法會減低犯罪。我們不知道私人安全設施的增設能夠保護人們或是有刺鐵圈及磚砌高牆能否使人們安全。這個弔詭是強化法律與秩序的反應將扼殺這個它宣稱要保護的城市。它深化了對「他者」的區別及恐懼，這在對犯罪的恐懼中是屬於最有害的影響。    **四、安全城市的提議：第三個另類方案**  在強化法律、秩序以及要塞式的保全取向之外，有一個另類方案正在英國、荷蘭、法國、德國以及澳洲獲得支持。這就是「更安全的城市」(Safer Cities)取向，這個取向鼓勵國家內各級政府、城市、鄰里及公民的參與來因應都市犯罪問題。在有這種「全國安全社區」提案的國家中，其設置的功能，是要匯聚、分享不同方案的資訊、評估方案、創造「運作良好」的模型，以及將國家的資金分配到地方的層級。在加拿大及美國，這些城市方案可以被簡單的描述為「安全社區提案」，然而沒有一個真正的全國協調聯繫的處所存在。  歐洲及美國的提案提供了一個範例說明全國性方案也能夠成功。在荷蘭，一九八五年針對「犯罪與社會」的全國政策報告創造了一個「全國跨部會犯罪防治委員會」，有兩千五百萬美元做為五年以上的預算。這筆錢用來支付地方政府的各種計畫，包括強調透過教育及創造工作機會來防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女孩及婦女的自我防衛、以及對市中心商業提供硬體設備及對打擊財產性犯罪的社區提供支持。然而，犯罪預防委員會的主要焦點是透過充分的資訊、問卷調查，以及透過混和了設計及社區發展的方法來改善居住地區、交通系統以及城市中心，以上述的方式來預防對城市犯罪的恐懼。      許多參與的城市，例如阿姆斯特丹、Eindhoven以及Almere，將焦點放在婦女對不安全地點的感受以及她們對於改變的建議。這個委員會也出版一份季刊以跟上方案的最新情況，並創造一個全國關於防止犯罪提案的資料庫。      在英國，「更安全城市方案」在第一年，也就是1989年至1990年間，提供資金給英格蘭的16個地區計畫，也同樣地將經費分配給蘇格蘭及北愛爾蘭的七個計畫。地方計畫依循著多種方向：從家居、企業、公共建築的實質環境的安全，到對種族騷擾的受害者鼓勵通報及提供支持的企畫；從資助「婦女的安全運輸」到伴隨者改善公共住宅區域的兒童遊戲場；從雇用諮商人員與受虐的亞洲婦女一起工作到雇用乘坐小型巡邏車(electric buggy)的警員在二十層樓的停車場工作。英國的更安全的城市方案出版了一本雜誌，摘述了一些新的想法，同時也設置了電腦資訊網。  法國則有「全國犯罪防治委員會」來將資金從國家政府分配到州及地方的層級。在一九八七年，在國家與地方的層級之間有二十一個這一類的契約，並估計有五百個地方性的犯罪防治委員會成立。然而法國的方案缺乏英國及荷蘭的提案中所具有的視野及經費。在一九八八年，澳洲創立了一個針對暴力的國家委員會，生產了一份報告「暴力：澳洲的對策」。1991年底針對「地方政府創造更安全的社區」所舉辦的會議，似乎其結果是產生了一個國家提供經費以及資訊分享的方案。  紐西蘭的首相辦公室中設置「犯罪防治單位」，提供經費設立全國的「更安全社區委員會」。在加拿大，1992年，聯邦政府召集了一個諮詢的程續及會議，提出對於「社區防制犯罪」的全國策略。它提議設立一個「全國防制犯罪委員會」做為一個工具來發展及設計以社區為基礎的提議，來防止犯罪、以及設置從根解決問題的策略。  在美國，國家的防止犯罪策略似乎主要由下列兩項組成：提供經費在街頭增加更多警力，以及對年輕的觸法者設置社區「收容所」(boot camp)。在「歐洲更安全城市」提議為基礎的城市防制犯罪方案的合作性支持，在此間只有薄弱的基礎。最近在紐約時報上由Stephen Goldsmith及Kurt L. Schmoke所寫的文章中指出，印第安那波利斯以及巴爾的摩兩市市長都分別大力主張，在社區防制犯罪中應該強化聯邦政府的角色以支持地方的解決措施。他們敦促聯邦政府來協調計畫中的聯邦資源，對地方計畫提供種子基金，以及更廣泛地評估及散播成果。  「更安全城市」的取向通常結合了「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環境設計的策略被用來以降低特定地點的犯罪及對犯罪的恐懼。日常生活微環境的改變對個別市民來說有最直接的感受，因此有能量能夠結合社區進行預防犯罪的工作。從實質環境的改變出發，社區很快的指稱實質性與社會性的市民性的崩解是都市衰退的產物，同時也它被經驗為市政經營對公共領域的失守。      然而，它與傳統的「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取向的焦點有所不同。「更安全城市」的取向強調以設計的改良進行經營管理與社區犯罪的預防。對犯罪的恐懼被認為與犯罪的重要性為同一層級，因為它影響了人們的行為以及城市一般的可居性。它認為在一種為犯罪擔心害怕的氣氛中，人們對環境的使用仍然是一種防衛的行動，而且它們所看到的是特定地點中讓它們感覺到不安全的因素。防止犯罪的策略關心的是所有的環境，而不只是住屋環境，也不只是窮人或少數族裔所使用的環境。它關心的是最容易受傷害的人們--不只是婦女，也包括了老人、殘障者以及低收入的人們。有一個新焦點是合作關係--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社區團體、地方政府以及警方之間--對問題的定義及解決方案的執行。它認知到，將人們視為解決其社區問題的專家，能夠產生新的資訊及解決辦法。  比較上述控制都市犯罪的一些取向如下：    1.強化法律與秩序      重點為：·更多的警察/ ·更嚴格的法令/ ·更嚴峻的判決/ ·城市收容所      假設：犯罪以及對犯罪的恐懼來自於太多的罪犯以及鬆弛的犯罪司法體系      結果：警察國家，要塞心態，私人保全措施，從都市撤退，「繭化」。    2.尋求治本之道      重點為： ·訓練及教育/ ·創造工作機會/ ·經濟發展/ ·青少年的社會化      假設：犯罪來自於貧窮、邊緣性、社會崩解。      導致：青少年救援工作，以學校為重點，長程社區發展工作    3.安全城市      重點為：·政府與市民--特別是邊緣化群體--之間的合作關係/·透過環境設計、社區發展以及教育來預防犯罪行為/·結合社會預防與實質變遷/·都市安全做為變遷的觸媒      假設：對犯罪的恐懼與犯罪的本身一樣重要      結果：在地方的層次有直接措施改進住屋地點、運輸系統、市中心、公園等地的安全。長程的解決之道則與青少年犯罪、教育、社區發展、以及預防對婦女的暴力等有關。    **五、危險的外出──公共空間中的婦女人身安全**  探討婦女安全感與都市公共空間的問題，首先要釐清控制女性出外移動的社會機制。因為對公共空間裡曾經發生和可能發生的暴力與騷擾感到恐懼，使得女人外出移動受到限制。但是，在性別關係不平等的社會裡，安全的顧慮只是更廣大的社會支配體系的特殊展現；另一方面，外出的恐懼感是各種控制與懲戒機制的縮影，它橫跨了物質和意識形態的層面，存在於家庭之中，也遍佈於公共空間，交織而成女性對於公共空間之恐懼的脈絡。  如何建構一個對婦女友善而安全的都市空間呢？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呢？  一般控制都市公共空間犯罪的策略主要有兩種。一種認為治安的惡化來自於罪犯過多以及鬆弛的司法體系，於是要求更多的警力、更嚴格的法律以及更嚴峻的判決。然而警察不可能無所不在，也無法解決都市空間中人們不友善的對待與不自在的感受。更弔詭的是，它可能因此將都市變成是一個警察國度或堡壘要塞。窮人與無家可歸者被驅離、公共廁所遭到封閉、公園與購物中心等空間為高牆/私人警衛與電眼所圍繞；這些措施讓都市公共空間中的市民更加冷漠與猜忌，也深化了對於「他者」的恐懼與排斥。  另一種策略假設犯罪來自於貧窮與社會崩解，因此政府應致力於邊緣青少年的救援工作、加強教育、增加社會福利措施與創造就業機會。這種有關貧窮與社會歧視問題的改善，雖然是一種比較能夠治本的作法，但是需要投注相當可觀的經費與人力，也相當耗時。  近年來有第三種策略的提出，亦即「安全城市」的計畫。它建立在「透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的基礎上，加強市民與政府的合作，實質改善住宅、運輸系統、公園等空間的安全設計，並進而與社區發展、教育等結合，以有效的防治犯罪。首先，市民因為是社區與都市的日常使用者，因此被視為是防治犯罪的專家，尤其是社會的邊緣角色，如婦女、小孩、窮人與老人。由政府提供機會讓他們參與提案，以便針對特定的實質空間提出改善的具體策略。安全城市的計畫，促進了市民、政府與警察之間的互動與參與，不將犯罪看成是單純的警政問題，而是必須整合到都市公共生活的不同面相之中。藉由居民從自身對居家與工作環境的關心與了解出發（而不是用放棄或撤離至私人的繭的方式），與地方政府及警察合作，針對社區提出具體的改善提案。在參與的過程中，同時增加對於環境的控制能力，並且集體克服對於犯罪的恐懼。安全的環境設計當然不能徹底解決性侵害的問題，除非社會能夠徹底消除性別歧視；但是缺少空間設計的考量，其他防制公共空間性侵害的策略，也可能是事倍功半。  **(一)改變環境設計，增加安全感**  根據經由環境設計防治犯罪的概念，影響婦女安全感、性侵害犯罪發生的空間設計有如下因素。  **1.照明**：黑暗傳達了這個地區是不受到關心的訊息、讓人感到恐懼、也提供犯罪發生的機會。照明的改善可能鼓勵人們在夜間使用公共空間，也可能增加非正式、自然的監視機會。照明的亮度要多少才合理呢？以加拿大多倫多市為例，其準則為可以在十五碼（或公尺）外辨識一個人的臉孔；亦即在與陌生人眼光接觸之後，仍然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反應。台北市過去的路燈只照射汽車道，近幾年則陸續在燈柱上加裝另一盞燈泡以照亮人行道。為了保障行人的安全，某些社區也漸漸發展一些自立救濟之道。台北市萬華區大理街一帶由於前後沒有路燈，而且商家關門甚早，當地居民為了行走的安全，推動「萬家燈火」計畫，規定一樓住家夜晚點亮門口的小燈，照亮居民的夜歸路。大同區則在防火巷與陰暗的巷口裝設感應燈，只要行人進入三公尺的範圍內即自然點亮，持續三十秒。  **2.視線穿透與非正式監視**：如果因為尖角、牆、籬笆、灌木叢等以致無法看到行進路徑的前方與左右方，或者其後有躲藏人的可能，都會讓人感到危險。安全的空間應該消除行進路線旁躲藏人的可能，例如，公園裡一條狹小的羊腸小道旁，種植滿滿及肩高度的灌木叢，灌木叢內可以躲藏人。當路人聽到聲音察覺有異時，又由於路徑狹窄而沒有足夠的時間逃逸。反過來說，如果路徑夠寬，而兩旁種植草皮，草坪之後才種植樹木，則對於行進的人而言，是一個較為安全的空間。  警察不可能無時無地存在，而非正式監視往往更能保障安全。讓活動與活動彼此看得到，因而減少犯罪的可能性。例如，將樓梯間的窗戶開口加大，讓在巷道中行走的行人可以看見樓梯間的活動；而在陽台、樓梯間活動的人，也可以看得到巷道中的行人。過去大多數高樓與公寓的大門都是使用紅色鐵門或不鏽鋼的大門，居民在拿鑰匙打開大門進入的剎那，可能遭到躲藏在門內的陌生人攻擊。最近許多大樓大門改用透明玻璃磚的設計，如此住戶在進入大樓之前，已經可以看見在電梯前等待的人；若發生事情，街道上的行人也可以看見、進而介入。  **3.行動預示**：行進的時候如果可以事先知道前方的空間活動，可以增加安全感。道路轉彎之處，若有樹叢等視覺障礙，或者建築物走廊交接之處，看不到轉彎之後會遭遇什麼，會讓人心生恐懼。此時可以降低樹叢的高度、增設凸面鏡、以透明門取代鐵門，讓人們能夠掌握前方的活動。  **4.方向感與逃脫路線**：安全感也來自於個人對於使用空間的掌握，透過空間組織的規劃、平面圖的設計，讓人們可以輕易知道自己所處的位置、方位、出口與通道，則即使發生危險也比較容易逃逸。台北市的臥龍地下道有七八個出入口，通道組織複雜，平面指示標示也不清楚，人在其中除非是常客，否則不易找到自己的方位。而其中有一條通道長達七十餘公尺，倘若發現可疑狀況，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跑到路面。現在國外有些城市，如荷蘭的阿姆斯特丹、英國的曼徹斯特，已經不再以興建地下道的方式來應付交通問題，取而代之的是更為安全的十字路口設計。台北等都市也應該徹底檢討地下道存在的必要性。  **5.正式監視**：正式的監視系統只有在上述照明、視線通透、非正式監視、方向感等設計手段都還不夠的時候才會使用，因為可能侵犯人們的隱私，甚至鞏固既有的社會權力關係。目前台灣有些社區在社區路口、巷道內裝設監視器系統，以二十四小時監看錄影的方式防堵治安死角；除此之外，也有社區由居民充當義工，組成社區巡邏隊，全天候巡視社區各角落。還有社區將監視系統與社區有線電視頻道結合，住戶在家中就可以透過電視監視社區巷道中的舉動。不過監視往往是單向的，亦即通常是有權力的一方監視沒有權力的一方。大人監視小孩、校長監視老師、老師監視學生。一位大廈管理員透過監視器居然看到公司女職員與人在樓梯間內發生性關係。隔天早上那卷錄影帶聽說被廣為流通。澎湖的一所國中，以「減少校園暴力、維護校園安全」為由，在部分教室內裝設攝影監視器。然而保護與控制經常只是一線之隔，在電眼監視之下，教室內的學童如何可能快樂的學習、如何可能發展獨特的個性！    **(二)安全的設計能預防暴力**  危險感有時是因為不同族群之間的不了解而產生。例如一項國外的研究顯示，由於文化與語言的隔閡，導致比鄰而居的住戶之間也少有機會相識。因此居民很難區分陌生訪客和鄰居的差異，對於發生事件的詮釋也會有所困難。如中國人看到兩個黑人彼此推打的時候，常常不曉得究竟是在打架還是朋友之間的嬉鬧。台北市某個社區的媽媽們曾經用相機拍下她們認為危險的地點，整理成厚厚的兩大本相簿，但是其中有好幾個地方都是社區青少年活動聚集的地點，連便利商店都因為有青少年聚集在前抽煙聊天，就成為社區媽媽指認的危險地點。這種危險感是由於彼此不了解而產生。這些青少年被視為不良少年，並無濟於社區安全的提高，反而增加大人與青少年之間的隔閡與摩擦。藉由各種社區活動，增加社區中不同年齡、職業、階層的居民互動的機會，反而可以增進彼此的了解與互助。  空間的安全或危險，並非是靜態不變的。對於不同的人、不同的時間、不同的活動狀態、不同的熟悉程度與控制空間的能力，其危險感都有極大的不同。除了增加照明、提高空間視線穿透性與非正式監視機會、找出並改善危險地點、增設求救系統之外，透過環境規劃過程的改變，將空間設計的權力下放到使用的居民身上，可能更容易達到建造安全城市的目標。使用者最知道自己的生活經驗，經由參與空間的設計與改善，一方面可以解決實際的空間問題，一方面也可以增加居民對空間的認同感，進而鼓勵活動的產生，並提高居民自身控制空間的能力。當然空間的設計並非改善治安、消除犯罪的萬靈丹，如果沒有致力透過教育與法律等，來消除社會中性別歧視的結構與價值觀，則性侵害犯罪無法真正根除。如果沒有改善不同階層、族群之間的權力關係，則社區可能形成排外的部落主義社區，而弱者可能受到更多的監控。都市犯罪的問題必須要靠教育、警察、社區、消除貧窮等不同力量合力來解決，但是少了安全的空間設計也無法克竟全功。    **六、參考資料**  Atkins, S. (1989). Women, travel and personal security. In M. Grieco & L. Pickup & R. Whipp (Eds.), Gender, transport and employment: The impact of travel constraints (pp. 169-189). Brookfeild, VM: Avebury.  Davis, M. (1990). Fortress L. A. In City of quartz: Excavating the future in the Los Angeles. New York: Verso.  Jacobs, J. (1961). 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Merry, S. E. (1981). Urban danger: Life in a neighborhood of strang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Newman, O. (1972).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Collier Books.  Merry, S. E. (1981). Defensible space undefended: Social factors in crime control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Urban Affairs Quarterly, 16(4), 397-422.  Valentine, G. (1990). Women's fear and the design of public space. Built Environment, 16(4), 288-303.  Wekerle, G., & Whitzman, C. (1995). Safe cities: Guidelines for planning, design,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Zelinka, A., & Brennan, D. (2001). SafeScape: Creating safer, more livable communities through planning and design. Washington, D.C.: Planners Press.      [back](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4%BA%BA%E8%88%87%E7%92%B0%E5%A2%83%E7%A0%94%E7%A9%B6%E9%9B%BB%E5%AD%90%E5%A0%B1  HERS) |
| ▲  [環心小辭典](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 \l "%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F%E8%BE%AD%E5%85%B8) |
| legibility 可辨識性、易讀性    legibility 可辨識性、易讀性  辨識性是指這個城市具有容易被辨認、組織、識別以及回憶的特質。通常，人們偏好易於閱讀與瞭解的環境。Kevin Lynch提出五個和可辨識性密切相關的要素：路徑、邊緣、區域、節點和地標。這五個要素即為組成認知圖的重要元素。具有清楚的路徑與明顯的邊緣、節點與地標的地方，可辨識性通常也較高，較易被人們所理解與掌握。假如一個城市的可辨識性越高，那麼人們將越容易在他周邊找路與活動。所以，建築與環境的識別性對於我們的日常生活非常重要，特別是在醫院、機場等大型建築中，簡單而可以預測的規劃將可提升環境的可辨識性，而減少我們找路的時間。      [back](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4%BA%BA%E8%88%87%E7%92%B0%E5%A2%83%E7%A0%94%E7%A9%B6%E9%9B%BB%E5%AD%90%E5%A0%B1  HERS) |
| [▲](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F%E8%BE%AD%E5%85%B8)[環境觀察站-1](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 \l "%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F%E8%BE%AD%E5%85%B8) |
| 捷運女性空間經驗  吳若瑩、石瓊心(台大城鄉所碩士生)    **一、前言**  　　都市公共空間，本來應該是所有在都市中生活的人都可以共同享有的地方，但卻因為社會中種種有形無形的桎梏、成見、惡意與忽略，造成某一特定性別在公共空間的領域中，無法擁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性別經驗的不同，過去在都市公共空間研究中隱沒，造成都市空間中的女性「存在但卻被忽略」。      儘管都市生活的便利性有時大於日常生活當中的人身恐懼感，但女性一方面日漸有越來越多的外出機會，但一方面卻然要面對公共空間中依舊存在著的各種不利安全的因素。  　　我們試著檢視女性在都市公共空間中的經驗，希望藉此能夠看到女性究竟在這些空間中感覺到了什麼。一開始的調查地點，是鎖定一些暗巷、公園、校園死角等可能讓女性感到害怕或恐懼的地點(或者說我們自己也對這些地點充滿恐懼的想像)，但是，我們卻又覺得有些了無新意，而且得到的意見可能會太過單一（選擇充滿女性恐懼因素的地點，自然得到女性恐懼的訪談內容與經驗）於是，我們試圖從另外的角度來思考，不單從恐懼這點著手，而是去回想自己在都市生活中的空間經驗，有無對女性來說是不容易使用或具有性別二分等問題存在的地點。  　　討論過幾個地點，仍是沒有達成共識，但就在新聞報導台北捷運要引進尖峰時段女性專用車廂後，「捷運空間」中的女性使用狀況變成一個有意思也有意義的問題。    **二、主要內容**  訪問部份  　　我們試著擬定了一些題目，如下所示。  1.    平常搭乘的交通工具（步行、腳踏車、計程車、摩托車、汽車、公車）  2.    不同場所，時間、地點的影響：            開放的空間：車廂（？）、月台、過道、出入口            密閉的空間：車廂（？）、電梯、出入口樓梯、廁所  →就時間來說，有無差別？  →如何保護自己？            就捷運沿線的車站，有無危險程度比較高的？  →原因為何（設計不當、站外環境…）？  3.    若發生不愉快的事情（有人騷擾、異樣眼光…），如何應對？  4.    對於捷運設置女性專用車廂的看法：     支持 / 反對 ，原因？  　　受訪的女性年齡從十多歲的青少年到四五十歲的婦人都有，占受訪者較大部分是二十多歲的女性，她們有些是上班族，有些是學生。而我們並沒有特別使用問卷，而是採用訪問的方式，希望能夠聽到更多的個人經驗。  　　在選擇大眾交通工具的理由上，我們所訪問的女性多半覺得捷運很方便，所以比較喜歡搭乘捷運，有些也會使用公車。受訪女性認為捷運很方便，是因為捷運的時間能夠掌握，尖峰時間也不會塞車，比較方便安排行程；而公車常常要等很久，也常過站不停。在車廂環境上，也有受訪者認為捷運車廂比較乾淨、明亮，晃動較小；而公車較為陰暗，還有公車司機不等乘客站穩就開車，推擠嚴重，每逢下雨天整個車廂便會溼答答的，很不舒服。  　　另外，有人會就目的地進行考量，來選擇公車或捷運（有些地方捷運不一定能到達）。不過，當我們問及在選擇公車或捷運為交通工具的同時，是否會考量“安全感”，我們所調查的受訪者普遍認為這項因素並不是他們考慮的重點，主要來是會以方便與否來做為選擇。（有些受訪者會露出稍微困惑的表情，在經過幾十秒的考慮時間後，回答並不會這樣做選擇。）  　　不同的時間地點對於心理感知上的影響，我們從時間早晚、開放與密閉空間兩部分來看。在我們之前的初步討論中，會覺得晚間的捷運可能會讓人感覺危險。但在我們訪問的時候，受訪者大多認為捷運白天與夜間都蠻安全的，並不會特別危險，差異並不大。問其原因，是覺得捷運站的空間很明亮，照明足夠，而且在站內也有人管理。當我們問到，捷運站內空間在使用或感受上是否有特別感受或覺得設計不良的部份。由於受訪者對於這個問題（可能是對捷運空間沒能夠直接聯想或平常不常使用）會有些疑惑，所以我們提供一些選項，在開放空間部分，如月台、過道、出入口等；而密閉空間部分，則是車廂、電梯、廁所等。調查結果普遍狀況是認為在這些地方是安全的，捷運站內很明亮，有警示燈，也有人管理，甚是有受訪者說：「捷運本來就是很安全的地方」。  　　受訪者的自我保護方法，其實都大同小異，也有些人覺得很安全，並不需要特別的保護方法。而自我保護的策略，歸類如下：  1.        如果獨自搭乘捷運，遇到危險時，會跟旁人求救。  2.        避免太晚出門，如果無法避免，則走較亮一點的地方，或結伴而行。  3.        人少較為危險，會避免落單，會停留在人較多的地方。  4.        使用捷運站的夜間女性等候區。  5.        察言觀色，會注意四周有無特別“奇怪”的人靠近。  6.        看好自己的財物，當有異性靠近的時候會小心一點。  7.        上車之後要先站穩，找到自己的地方，就會比較安全些。  　　我們訪問的女性，大多沒有在捷運上受騷擾的經驗（跟我們預想的不同），而她們所採用的保護策略也與其個性（訪問時的態度、言談、反應等稍微能夠得知）有關，個性給人感覺比較剛強自主的，對於談到應付騷擾的策略，就顯得很有自信，也有較為積極的應對方式。但也有人認為自己不會遇到危險（年齡因素或外表偽裝？），也是在訪問中比較出乎意料的回答。  　　在尖峰時間搭乘捷運的經驗，覺得擁擠是共通的經驗，但是有些受訪者對於“擁擠”並不會認為受到騷擾，但也有些受訪者會覺得不大舒服，不喜歡那種被碰到的感覺。有些接觸無法辨別是否為性騷擾，也會讓受訪者感到困惑或怕誤會別人。也有人提出跟騷擾較無關聯的困擾，就是當捷運遇到突發狀況，停在軌道上很久，導致誤點，使得自己時間被拖延。  　　對於女性安全車廂的看法，大部份受訪的女性是表示支持的立場，但也有不支持或沒有特別意見（有無皆可），整理之後如下所示：  1.    支持的原因        不用跟男生擠來擠去，不一定是故意的，還是覺得不舒服        可以選擇車廂        有聽說有人坐捷運一路上被色狼騷擾的情況不一定是會使用        比較自在        一群女生一起擠 跟男女混合不一樣        避免不必要的懷疑  2.    不支持的原因        沒有必要，這樣的話是不是每樣事情都要有男女分開的設計        質疑執行的效果，有沒有強制力量        不覺得有什麼特別理由需要設置        有需求應該針對那個需求解決，不應該是硬體的改變就夠了        比較擔心扒手  3.    沒有特別意見的原因—不覺得必要，但設置也沒有不好。  　　除了車廂之外，我們也請受訪者談談關於捷運站其他空間的使用經驗，大致上有幾點，如下所示：  1.    指示系統不良─不知道哪裡是無障礙的入口，對老年人、手推車來說不方便  2.    安全感缺乏─走道太長，封閉的空間，覺得很可怕  3.    方便性不足─廁所單邊設計，或是設計在站內  4.    無障礙的設計不完善─手扶梯只有單向的    捷運公司防範性騷擾策略  　　在台北生活，搭乘捷運是很普常的共同經驗，捷運空間自然也成為都市特有的空間經驗。在前面的內容中，我們也看到女性乘客對於捷運站與車廂內環境的感受，以及防範騷擾或自我保護的種種方法。但除了乘客自我保護策略，我們也試圖去了解捷運公司對於捷運裡頭可能發生的安全問題—特別是騷擾案件，是否有防範措施或相關法則，可保障乘客的安全或減少騷擾的發生。  　　首先由統計資料來看，根據捷運警察局統計資料顯示，民國91至93年捷運共發生240件犯罪案件，其中竊盜最多，共有116件。其次為性騷擾案件，有31件，而性騷擾案件以板南線最多。  　　接著，我們試圖去找了捷運公司對於犯罪的應對策略，特別是騷擾部分。我們查到在旅客須知中，有法規可循，如下所示：  台北捷運公司旅客須知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捷運範圍：（僅列出兩條與性騷擾較有關係之規定）  1.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須知各項規定。  2.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者。    而捷運警察隊也對女性遇到騷擾或侵害，有以下的建議：  捷運警察隊            上車先環視周遭，如發現怪異眼光，或有人頻頻靠近，要隨即換位置。            可站立於車門兩側，背靠著車廂車體，以背包或雙手抱在胸前。            站立於走道中央的鋼條，雙手抱握保護前胸。            若人潮擁擠，慘遭「鹹豬手」侵犯，一定要緊盯或抓住對方的手，大聲呼救。            若人潮不擁擠，可按下緊急通話鈴，告知車廂位置，站長會通知下站人員緝捕。            穿著較為清涼的人，記得用大衣遮住重要部位，並以皮包相隔  　　讓我們覺得最有趣的防範措施是—「捷運色狼檔案」，捷運警察局針對十二名特定人士建立「捷運色狼檔案」，要求員警熟記他們的長相特徵，巡邏時若看見這些人，「會特別上前向他們打個招呼」。所以，倘若在捷運站看見巡邏的警員有對某些人士進行“關心”，就可以特別注意小心。  　　而捷運公司於性騷擾的防治，也有加強硬體的部份，為防止鹹豬手所做的安全措施如下：            設有夜間婦女候車專區            多台攝影機嚴密監控            捷運警察隊在車站和列車內定點定期巡邏            廁所設有緊急求救鈴可隨時呼救，定期進行反偷拍偵測    女性專用車廂  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files/image002.jpg　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files/image004.jpg  　　我們也試著去看看日本的女性專用車廂的狀況，在1950年代的「女性專用車廂」，旨在在尖峰時間保護弱小女性，但是後來由於車廂數變多，反而造成女性專用車廂的使用率不高，被批評是女性的特權，而無實際作用，後來也開放讓老人、殘障與幼兒能夠使用。  　　12月是日本的忘年會季節，忘年會就是類似台灣的尾牙。由於忘年會季節時，多半都有許多喝的醉醺醺的上班族或醉漢，而女性被騷擾的狀況也嚴重許多（平常日子裡頭就有醉漢騷擾女性的情況），因此，東京的京王電鐵嘗試在2000年12月開始，於深夜時段實施為期二周的「女性專用車廂」，讓女性能夠躲開性騷擾的威脅。  　　其他女性專用車廂的設置，如2002年7月，JR西日本和私營鐵路公司在深夜時段與早上5點至9點之間設置女性專用車廂；2005年4月，JR東日本埼京線於早上通勤尖峰時段設置女性專用車廂。這些都顯示日本地鐵裡頭的性騷擾問題有其正視的必要性。    捷運站空間的實地觀察  　　在調查完女性的實際空間體，以及捷運公司的應對策略，發現捷運站似乎可說是個安全的地方，雖然仍有騷擾的案件與問題，但是，捷運空間是否真如我們所訪問的使用者所說的一樣？我們也實際走訪了幾個捷運站，去實地觀察有幾位受訪者提出的問題，也試圖以身為使用者的視角，重新去檢視捷運空間（組員都是使用大眾交通工具頻繁的通勤者）。    1.    易落單的樓梯間  　　下面各圖是捷運景安站的樓梯空間，由最底層的【往南勢角方向】走到捷運出口處，必須轉好幾個彎才能到。而且由於樓梯過長，使用人數其實不多，大多會搭乘電梯或電動手扶梯。但是，這樣容易使人落單的樓梯空間使否有特需的防護措施呢？我們可以看到是以反射鏡作為防護方式。    2.    較少人使用的出入口  　　我們也可以看到一些較少人使用的出入口，由於地處偏遠，或是附近建築不是住宅也非一般商業使用，當入夜之後，雖然有蠻大的車流量，但卻是甚少行人聚集或通過的地點。    　　可以看到與其他較熱鬧的捷運站出口狀況有很大的不同（使用或通過人數上）。    3.    站內過長的人行空間    　　如前面所提過的一樣，又寬有長的走道由於使用人數較少，所以常會有獨自行走在裡頭的經驗，雖然照明充足，亦有監視器於出入口處進行攝影，但仍會有些許的不安全感產生。    4.    佈滿監視器的空間  捷運站裡頭到處可見的監視器，大大小小都有，各形各狀，都拖著長長的纜線注意著四周的動靜。監視器能夠對於犯罪者有嚇阻作用，但是，倘若真正發生事件時，監視器的功用有多大呢？而我們的城市是否需要這麼多的“觀看”才能確保人身安全呢？又或許，人們已經習慣了這種“保護”而不繼續尋找更積極有效的預防對策罷。      5.    無人使用的廣場      　　　我們也發現西門地下街裡，空無一人的廣場，平常很少人使用，而其地下街出口是在中華路上靠近酉陽街、武昌街、漢口街的部份，平常夜間也較少人會在附近出入。    6.    捷運站外的危險空間  　　經過觀察，其實我們可以發現在捷運站內，由於明亮、有人員管理，以及捷運警察隊定時巡邏，加上捷運站內部空間穿透性高，在安全上沒有非常立即需要改善的部份（當然對於女性容易落單處，還是要加強管理）。    　　可是站外空間又是如何呢？捷運站出入口處的燈光明亮，就代表捷運站附近是安全無慮的場所嗎？    　　上面三圖，是捷運民權西路站外的空間，第一章圖我們可以看到捷運站被施工防護鐵牆給擋住了，當人進入捷運站的時候，事實上不容易被旁邊經過的車輛注意到，更甭提若發生緊急事故，該向誰呼救了。第二章圖則是捷運出入口下樓處有個小廣場，但是卻有柱子阻擋其視線，亦有死角產生。第三張圖，當人們愈進入捷運站時，必須經過這樣陰暗、冷清的路徑，是否會安全呢？    　　下圖1與圖2都是捷運芝山站外的空間，這裡在深夜的時候，由於有個小公園，常會有遊民在外遊蕩聚集，地上也常留下瓶瓶罐罐、菸頭等垃圾，加上照明並不是相當充足，對出入此處的人來說，是個蠻不喜歡經過的空間。下圖3與下圖4則是進入芝山站所需要經過的天橋，照明不足，天橋旁（圖3左方）被遮蔽住，獨自行走容易感到不安全。  圖1    圖2  圖3      圖4    **三、小結**  　　根據我們對於女性捷運空間經驗得調查，可以發現捷運車站內部空間基本上是符合第一階段的推論，明亮、穿透性夠、可支援緊急事件的管理人員等，都讓捷運是個“安全性”高的場所。可是，我們也發現，捷運外部空間反而更容易是發生危險的地點，而此處往往是無人管理而成為治安的死角的。  　　對於捷運出入口附近危險性較高的地區，如何改善這些地方，使其成唯一個更人性化、更可親的空間，確實做到防範於未然，是我們覺得在檢視車廂內性騷擾之時，也該注意並進行檢視的重點。除了加強鄰近照明設施與增加視覺穿透性外，或許可於捷運站內設置關於出入口附近之危險地圖標示或夜間步行建議路線，提供乘客更多站外環境資訊，讓安全更有保障。      [back](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4%BA%BA%E8%88%87%E7%92%B0%E5%A2%83%E7%A0%94%E7%A9%B6%E9%9B%BB%E5%AD%90%E5%A0%B1  HERS) |
| [▲](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F%E8%BE%AD%E5%85%B8)[環境觀察站-2](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 \l "%E7%92%B0%E5%A2%83%E5%BF%83%E7%90%86%E5%AD%B8%E5%B0%8F%E8%BE%AD%E5%85%B8) |
| 離開自己的房間  陳柔孜(台大城鄉所碩士生)    寫在之前……  2004年夏天的尾聲我離開了我台南家中的房間，離開保護著我的巢；要在台北重新建構另一個我自己的房間。  2005年的夏天有一門課的作業是**Lifescape**─以自己的家為出發點探討時間-空間中個人的認同。大部份的同學是以自己與家人的家為例，然而，我卻是不假思索的以我的租屋處為觀看的對象。家屋就是心靈最佳的圖解，因為當時我和我居住空間正面臨離開與否的心理掙扎。經由和同學老師的對話，讓我更明白我對小套房空間的使用和意義。我發現原來這一間暫居的套房是組成我生活的重要景觀─成為自己的房間。當時寫下的感想是「不管最後我是否能割捨永和的小套房，果決的搬到學校的宿舍以個人空間的自由度來交換金錢上的自由度，我都必需接受成長改變的可能。」  對一個在南部長大、在台北沒有親戚可投靠的女生而言，沒有抽到學校宿舍的心裡感受大概是一般人所難以體會的。一開始像是被保護排除，將被丟到都市危險叢林中的恐懼由中而生，接著便是籌措租屋金錢的焦慮。那我將如何住在台北，組成完整的學習生活呢？轉換新環境本來就是要付出代價的，於是我試著去面對，尋找一個在台北的棲身之所。  其實，在宿舍抽籤結果公佈之前我已經開始準備找房子，學校宿舍的供需嚴重失衡，抽不到是正常的吧。當時我人還在台南，所有的蒐尋都是先透過BBS租屋版的訊息。在這個過程當中比較特別的是，因為我在台北尚沒有人際網絡，無法找熟悉的人分租，就只能以個體戶的身份開始尋找。許多的「限女生」的公寓分租訊息對我而言並不重要，因為我感覺會有更多未來租屋空間的人際關係要處理；後來發現，這樣怕麻煩的心態在租屋市場中是很難找到房子的。  這時只有BBS這個來源絕對是不夠的，我開始突發奇想的打電話洽詢學校周邊的各家房產仲介，結果他們介紹給我的物件通常是學校附近公園、明星學區等優良地段月租萬元以上套房，這應該不是學生等級所負擔的起吧。果然不出所料，抽籤結果公佈後的假日，我帶著篩選後、僅有的三個線索坐飛機來找房子。從下飛機到永和在不到兩個小時之內，我就簽下租賃契約；我租了第一間看的房子。這一個過程極快，完全是解決一件麻煩事的態度；事後回想，這樣快速的轉換過程，反而迫使我去適應新的生活空間。  我就決定先暫時落腳在永和這棟出租套房的大樓裡，九月我拖著行李，一個人搬進這棟號稱有刷卡、安全監控的電梯獨套。這是一間獨立的套房，屬於自己的地盤，不必與人互動交往，也不會有室友的干擾；但是這裡卻不能要求是單一性別的女生宿舍，以房東的觀點來看那可能是一個麻煩。好吧，就讓這一個房間成為我的居所，每天下課後我可以回來休息然後再出發的地方。  一間間的水泥隔間套房數字編號，自成一個天地獨自運作，房客男女兼收，鬆動了我原本對安全的想像，這裡不隱匿性別，強調的是房客優質的學校或工作。所知道的樓友都只是她/他的社會位置，他是誰，重要嗎？然而，每天睡前兩道鎖和警報器是一定要的，我在套房內常做的惡夢是房門被不知明的人打開，確實這一直都是租屋期間心裡深層的恐懼。  我的房間有一扇面南的窗，白天可以清楚看到盆地南邊的山，我總喜歡眺望著遠方，也許永和過於密集的公寓和高樓阻礙了視線，但這就是我所在的這個地方─永和。在此我展開研一的生活，每日坐公車跨過新店溪到公館上課。住的愈久後，我對我的套房的焦慮程度似乎下降，漸漸走出了我的小小套房，開始與周邊的環境產生連結。商店、傳統市場、公園、圖書館就是我生活的一部份，時間一久我似乎也成了永和人的身體─在公館匆忙上下擠公車的身體。從每日生活中，我學會感受理解永和與公館間微妙的空間關係，並且不由得佩服永和人忍受每日通勤的毅力及穿梭在永和的街巷不會迷路的便當店的外送人員。  像我這樣的學生，沒有打卡精確的時間觀念，會在人少的白天進城；喜歡遠方圍繞的山，有飄浮的霧氣圈著，完整的台北盆地入鏡。這樣晴空下的景色，從福和橋或永福橋展開進城的方向；公車門口第一個座位是一個好的城市觀景窗，中午進城橋上車速很緩，不急不徐的、搖搖晃晃、清清楚楚的接近城市。過去的一年中，我有著和永和人一樣的過橋進城的生活空間經驗，這樣的生活樣態是我在台南時所不能體會的。並且，我似乎得到了某種自由，可以去抗衡在都市裡獨自居住的恐懼；去年因課業關係經常近晚上十一點才能回家，一開始我在冷風中快速跑步穿越黑夜的永和暗巷，但到後來我學會放慢自己的腳步，我想我不必再害怕了。  幾個月前因租約到期，在很自然的情況下我住回學校宿舍；同樣的不適應症又在移居的過程中出現。大概有兩個月的時間，我還是會回永和吃飯找熟悉的味道。這時候，永和成為我在大台北都會區的「家」，離開家才能說出我要回家。來到台北讀書之後，我便是處於這樣不斷與環境調整的動態過程，漸漸在這樣的過程中展開生活。縱然有再多的不忍割捨及房租壓力，但這個小小租屋經驗卻讓我有更多認識自己的可能。現在我的日常生活圈仍包含永和，那裡有我習慣的生活網絡，例如生病時從公館回永和看醫生、吃宵夜回永和喝豆漿、買東西回永和習慣的商店買，這是我當時不得不租屋在外時所沒有想過的情境。  那天房東送走我，BBS版上早就出現招租的廣告；再次經過時，原來的套房有人住了！「我的房間」在租賃市場中流轉交換，被計量著價錢與時間……  這個租屋經驗是我一個人在台北學著自己獨立生活的歷程，本應不必過度放大，但若細想回味，租屋，讓我必需面對、處理我與空間之間的關係。在台北居住是在一定的自由度與限制之下的妥協狀態。來回於套房與宿舍之間，個人自由或是安全的想像，無可避免的涉及我對不同空間認同歷程的轉變。租約到期，離開已熟悉的生活狀態，遁入學校宿舍的集體生活空間，小小的宿舍真的塞不下我原有套房的東西，是應該要丟棄、調整的時候了。    [back](http://www.bp.ntu.edu.tw/hdbih/%E9%9B%BB%E5%AD%90%E5%A0%B1%E7%AC%AC13%E6%9C%9F.htm#%E4%BA%BA%E8%88%87%E7%92%B0%E5%A2%83%E7%A0%94%E7%A9%B6%E9%9B%BB%E5%AD%90%E5%A0%B1  HERS) |
| ▲   邀您一同參與 |
| 歡迎來稿與交流      感謝您閱讀「人與環境研究電子報」，我們秉持著知識交流的開放與互惠，歡迎各方先進不吝賜教，我們懇切歡迎下列幾類稿件：「進行中之研究交流與互動」、「各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開課大綱」，如有任何意見，請與我們聯繫，也歡迎您在電子報的留言版上給予我們批評與指教，我們將會定期整理，在往後的電子報當中刊登，歡迎讀者與我們保持互動。謝謝！    [E-mail給我們：hdbih@ccms.ntu.edu.tw](mailto:hdbih@ccms.ntu.edu.tw) |
| 電子報留言版 |
| 任何對於人與環境研究的意見、對電子報編輯的看法，都歡迎您提出，我們將在下一期電子報改進。 |